**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与嘉兴帛冠纺织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浙0411民初591号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住所地：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环南路南（

嘉兴市向阳服饰有限公司内）。

主要负责人：陈嘉良，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沈菊青，系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陈承，

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嘉兴帛冠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中路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661748040E。

法定代表人：杨明宪，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彭柳英，系被告公司员工。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嘉兴分公司）与被告

嘉兴帛冠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帛冠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20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2017年4月6日，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沈菊青、陈承，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柳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嘉兴分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运费、附加费69250.56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以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50%的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07年12月25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口快递服务，甲方承诺负担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费用（下称“运费”），与托运相关之关税及海关所估算之税额（下称“关税”）；甲方之国际出口联邦快递账号为408495040，甲方应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甲方应在收到关税的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它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甲方交予乙方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2016年7月15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两票货物交予原告空运至印度尼西亚（航空货运单号码806××××9720、806821409730）。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另，航空货运单正面注明：“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运单背面的《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由于收件人未支付相关费用。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两份账单（账单日期为2016年8月2日、10月25日）支付运输费、附加费69250.56元。但被告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为由，拖延至今未支付。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履行。被告不按约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

被告帛冠公司答辩称：托运货物的收货人是印度尼西亚的客户，寄快递时客户同意到付，之后因为一些问题对方拒付。现上述收货人向被告承诺同意将涉案快递费用支付给印度尼西亚当地的联邦快递公司。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以下证据：

1.原被告之间签订的《结算协议书》一份，用以证明原被告之间就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达成协议，被告应对408495040联邦快递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2.航空货运单两份及中文翻译，用以证明2016年7月12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2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印度尼西亚（航空运单号806××××9720、806821409730），两份航空货运单中均填写寄件人的联邦快递账号为408495040，寄件人姓名为安吉拉，公司名称为帛冠公司，寄往国家是印度尼西亚，包裹总数为3，总重量为48公斤，尺寸为50×50×170（厘米），勾选服务为联邦快递国际优先快递服务，勾选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翻译件经广州市汇泉翻译有限公司翻译。

3.《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契约条款》各一份，证明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寄件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的所有费用。

4.生效日期为2016年1月4日的国际经济快递进出口及优先快递进出口的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各一份，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原告说明：运费价格等于目的地及重量对应的运费单价乘以重量。因航空运输的特性，货物的重量根据体积重量和实际重量的大小选择大的计算。体积重量的计算方式为长乘以宽乘以高（厘米）除以5000等于体积重量（公斤）涉案货物适用体积重量计算运费。燃油附加费等于运费乘以寄件日期对应的燃油附加费率。根据收费分区索引，印度尼西亚在价目表D区。根据燃油附加费率表，寄件时的燃油附加费率为6.5%。

5.账单及明细各两份，账单日期分别为2016年8月2日、10月25日，编号分别为INVI600604612、IVI6876788300，对应航空货运单分别为806××××9720、806821409730，账单金额均为34625.28元，到期付款日分别为2016年9月1日、11月24日。

6.寄送账单的快递单号为1060630590322的EMS快递单一份，证明被告已签收原告寄送的账单。原告说明在中国邮政的官网记录中该份快递在2017年2月10日寄送，收件人在2017年2月12日10点22份签收。

被告质证后称，对证据1、2、3无异议，对证据4、5，认为是原告单方制作，对证据6，被告不知情，亦不能确认签收人的身份。

被告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保证函一份，用以证明印度尼西亚的客户同意支付费用，并要求与印度尼西亚当地的联邦快递公司协商解决。

原告质证后称需要核实收件人是否支付运费。

本院认证认为，对被告无异议的原告提交的证据1、2、3予以确认；原告提交的证据4、5，被告质证后认为系原告单方制作，本院认为该两份证据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至于该两份证据能否作为确定运费的依据，将在本院认为部分加以阐述；原告提供的证据6，形式合法内容真实，但仅就该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确已收到证据5中的两份账单及明细，故对该证据本院不予确认；被告提交的保证函系外文书证缺乏翻译件，且经核实至判决之日收件人未支付涉案运费，故本院对该份证据不予确认。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及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对原告陈述的案件主要事实予以认定，但对于运费金额及运费催收情况，本院将在论述部分作出认定。

本院认为：原被告间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依法成立。承运人将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支付运输费用。托运人在运单的运费支付方式中选择了收货人付款，但收货人未履行付款义务，托运人应向承运人履行。托运人与承运人就运费结算达成协议，托运人应对408495040联邦快递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原告在其官方网站有公示的运费（含附加费）计费标准，在被告填写的运单中亦有关于计费标准相关事宜的说明，本案中原告要求按照其官网公示的运费（含附加费）计费标准计返运费并无不当，应予支持。两份运单记载涉案货物的包裹总数均为3，总重量均为48公斤，每个包裹的尺寸均为50×50×170（厘米）。按照价目表、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载明的运费计算方式，运费价格等于目的地及重量对应的运费单价乘以重量，燃油附加费等于运费乘以寄件日期对应的燃油附加费率。货物的重量根据体积重量和实际重量的大小选择大的计算，体积重量（公斤）的计算方式为长×宽×高（厘米）÷5000。涉案货物适用体积重量计算运费。涉案货物的体积重量每一单为255公斤（50×50×170÷5000×3）。目的地国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托运人选择优先快递，对应国际优先快递出口的运费单价为128元，燃油附加费率为6.5%，则运至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运费（含附加费）为每单34761.60元（128×255×1.065）。原告出具的两份运费账单中运费（含附加费）金额均为34625.28元，少于依据价目表计价所得金额，原告按照两份账单金额主张运费（含附加费）合计69250.56元，应予认可。原告虽出具过载明运费履行期限的账单，但缺乏证据证明被告确已收到该账单，应认定原被告未约定运费支付期限。原告要求自2016年11月25日以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50%的利率计收逾期支付运费的利息损失，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被告签收本案起诉状副本的时间，逾期利息损失应自2017年3月9日起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嘉兴帛冠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运费（含附加费）69250.56元并赔偿逾期支付运费的利息损失（以69250.56元为基数，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3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570元，由被告

嘉兴帛冠纺织有限公司负担，在本判决书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后附页）

审判长 李江平

代理审判员 史向宇

人民陪审员 郑水苗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书记员 顾美玲



**在线查看此案例**